

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刘榕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刘榕，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刘榕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，刘榕决策并实际操作“刘榕”普通证券账户、“刘乐”普通证券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、“王铮铮”普通证券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等 5 个证券账户，陆续买入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零七股份”）股票。2014 年 9 月 25 日，该等证券账户合计持有零七股份股票 12,210,158 股，首次超过零七股份已发行股份比例的 5%，达到 5.29%；2014 年 10 月 15 日，合计持有零七股份股票 17,321,915 股，占比 7.50%，达到峰值；截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，合计持有零七股份股票 16,531,917 股，占比 7.16%。刘榕在合计持有零七股份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% 时，未能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为此，本所公司管理部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出关注函〔2015〕第 224 号，要求其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但直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，其才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刘榕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、第 11.8.1 条和第 17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 17.2 条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刘榕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5 年 8 月 5 日